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第二届普通高等学校全国优秀教材奖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 第十一版 2013年修订 |

法学概论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JURISPRUDENCE

吴祖谋 李双元 主编

法学概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 学 概 论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Jurisprudence

| 第十一版 2013 年修订 |

主 编 | 吴祖谋 李双元

撰稿人 | 王应瑄 庄惠辰 李双元

以姓氏笔画为序 | 吴祖谋 欧福永 黄惠康

韩长印 熊选国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 / 吴祖谋主编. —11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118 - 8190 - 8

I . ①法… II . ①吴… III . ①法学—概论 IV .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741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 蕊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7.25 字数/489 千
版本/2012 年 1 月第 11 版	印次/2015 年 7 月第 9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190 - 8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在其奋进发展的六十年光辉历程中,秉精诚之心,集全社之力,服务于我国法学教育事业,致力于法学教材出版。尤其在改革开放三十余年间,本社以“传播法律信息,推进法制进程,积累法律文化,弘扬法治精神”为宗旨,协同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规划并组织出版了国家“八五”、“九五”期间的法学规划教材,为我国改革开放之初的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做出了开创性贡献;进入21世纪之后,法律出版社又根据教育部的部署和指导,相继规划并组织出版了“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法学规划教材,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与改革付出了艰辛努力。

承蒙法学教育领域专家作者的信任,以及广大法律院校师生的支持,法律出版社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与积累,相继出版各类法学教材达四百余种。在学科范围方面,完成以法学核心课程为重心,涉及法学诸学科的“全品种”横向结构;在培养层次方面,健全以本科教育为根本,兼顾职业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多层次”纵向结构,进而打造“法律版”法学教科书体系,以期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为法治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近年来,法律出版社应因法学教育的发展变化,在教材编写体例及系列安排方面做出相应调整。在教材编写体例方面,结合当前教学实际与培养方案,将系统、全面的理论知识讲授与灵活、丰富的法律实践和能力训练相结合,倡导教材内容差异化,增加教材可读性,以期更好地培养法科学生的思维能力和法学素养。在教材系列安排方面,全力推进新品教材编写与注重既有教材修订相结合,根据教材风格与特色进行适当的套系整合,集中现有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在编的规划教材,形成以“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为名的全新教材系列。

本系列教材多为出版多年并广受好评的经典教科书。此次全新推出,既是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法学教育出版事业的专家作者的崇高致敬,也是法律出版社为中国当代法学教育事业发展拳拳努力之情的真诚表达。法律出版社将以高度的精品意识和质量标准,不断丰富、完善本系列教材的结构和内容;除教材文本之外,还将配有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辅材料,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服务。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法律出版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分享好书,分享智识,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法律出版社 谨识
2014年10月

作者简介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应瑄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著有《评点校本唐律疏议》、《中国法律思想史》(12卷本,第3卷正玄部分)、《刑法学全书》(第2编:中国刑法史)等。

庄惠辰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一级律师。著有《论审判公开》、《论国际商事合同中的“挫折”》等。

李双元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终身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私法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副会长。著有《国际私法》(冲突法篇)、《国际私法》、《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等。

吴祖谋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河南省法学会副会长。著有《法学基础理论》,主编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法学概论》等。

欧福永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学博士、博士后。著有《英国民商事管辖权制度研究》、《国际民事诉讼中的禁诉令》、《国际补贴与反补贴立法与实践比较研究》等。

黄惠康 湖南师范大学、美国新墨西哥州立大学客座教授,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法学博士。著有《国际法教程》、《联合国宪章诠释》、《国际法上的集体安全制度》、*Introduction to China's Law and Politics*(《中国法律和政治导论》)等。

韩长印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编著有《商法教程》、《公司法通论》、《破产法学》、《保险法新论》等。

熊选国 最高人民法院二级大法官,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著有《刑法中行为论》、《量刑通论》、《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疑难问题》等。

第十一版说明

本书第十版问世以后,我国颁布了《反垄断法》等新法律,并对《刑法》、《保险法》、《个人所得税法》等法律进行了重大修改。为了及时反映我国法制建设的最新成就,我们决定对原书进行修订。

此次修订的重点是第五章(行政法)、第七章(商法)、第八章(经济法)和第九章(刑法)。其中,重写了第七章中的保险法一节,篇幅所限删除了该章的票据法一节,第八章增加了反垄断法一节。对其它各章我们也同时作了较为全面的修改。本书引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截止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

本书自 1980 年被列入国家第一批统编教材以来,跟随国家法制发展的步伐,本着对读者高度负责的精神,我们基本上坚持每三年左右修订一次,力图使本书在国内同类教材中保持长久和旺盛的生命力。参加第十一版修订工作的作者有:吴祖谋、李双元、王应瑄、黄惠康、韩长印和欧福永。

编者
2011 年 10 月初

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近年来,国家立法步伐明显加快,出台了许多新法律。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对《刑事诉讼法》作了重大修改;紧接着,8月31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又对《民事诉讼法》作了修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均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为使教材内容不致长期滞后于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有必要对第十一版教材作相应修订。

参加此次修订工作的有:吴祖谋、李双元、王应瑄、韩长印、欧福永。

编者
2013年6月

目 录

导 言 (1)

第 一 编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9)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基本特征	(9)
第二节 法的规范、渊源、分类和历史类型	(16)
第三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21)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	(24)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2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28)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38)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和法治	(4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4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4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与社会主义法制	(52)
第四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54)

第 二 编

第四章 宪法	(6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61)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67)
第三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71)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74)
第五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77)
第六节 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83)
第七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7)

第八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93)
第九节 我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	(105)
第十节 宪法实施的保证	(105)
第五章 行政法	(108)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渊源和行政法律关系	(108)
第二节 行政机关和公务员	(110)
第三节 行政立法	(114)
第四节 行政执法	(116)
第五节 行政司法	(124)
第六节 监督行政	(126)
第七节 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129)
第六章 民法	(135)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渊源、任务和基本原则	(13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3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44)
第四节 物权概说	(148)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	(152)
第六节 用益物权	(156)
第七节 债权	(157)
第八节 知识产权	(164)
第九节 人身权	(172)
第十节 婚姻家庭	(174)
第十一节 财产继承权	(185)
第十二节 民事责任	(188)
第十三节 诉讼时效	(191)
第十四节 期日和期间	(193)
第七章 商法	(195)
第一节 商法概述	(195)
第二节 公司法	(196)
第三节 破产法	(207)
第四节 保险法	(216)
第八章 经济法	(227)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2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8)
第三节 反垄断法	(233)

第四节 税法	(236)
第五节 产品质量法	(242)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7)
第九章 刑法	(25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253)
第二节 犯罪的本质和概念	(257)
第三节 犯罪构成	(258)
第四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63)
第五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265)
第六节 共同犯罪	(268)
第七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270)
第八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71)
第九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275)
第十节 犯罪的种类和几种常见的犯罪	(280)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28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89)
第二节 管辖	(293)
第三节 回避	(295)
第四节 证据	(295)
第五节 强制措施	(299)
第六节 附带民事诉讼	(301)
第七节 刑事诉讼阶段	(302)
第八节 特别程序	(312)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31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316)
第二节 诉	(318)
第三节 管辖	(319)
第四节 诉讼参加人	(322)
第五节 证据	(324)
第六节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326)
第七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327)
第八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28)
第九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329)
第十节 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	(332)
第十一节 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333)

第十二节 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335)
第十三节 执行程序	(336)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法	(340)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340)
第二节 受案范围和管辖	(343)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346)
第四节 证据	(348)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349)

第三编

第十三章 国际法	(357)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357)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国家	(359)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个人	(364)
第四节 国际组织	(368)
第五节 海洋法	(371)
第六节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	(375)
第七节 条约法	(377)
第八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380)
第九节 战争法	(385)
第十四章 国际私法	(387)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387)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的确定	(390)
第三节 外国法的适用	(394)
第四节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397)
第五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399)
第六节 国际商事仲裁	(403)
第十五章 国际经济法	(408)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408)
第二节 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调整	(410)
第三节 国际投资关系的法律调整	(413)
第四节 国际经济组织	(415)
参考书目	(419)

导　　言

法学,亦称法律科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历史悠久的、独立的学科。

一

法学的产生以法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当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以后,法学家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恩格斯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产生了法学。”^[1]

古希腊一些著名的思想家,在他们的许多著作中都曾广泛地论及法的问题。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和斯多葛派的哲学家们,把法分为两种:一种是以自然为基础的不变的自然法;另一种是由人们制定的可变的人定法,并且认为自然法是居于人定法之上的指导人定法的普遍法则,较早地提出了自然法的学说。但是,在古希腊,人们对法的研究往往包含在哲学、政治学、伦理学、修辞学之中,法学还没有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从其他学科中分立出来。

在欧洲,最早的职业法学者阶层当推古罗马帝国前期的法学家集团,即通常所说的罗马法学家。他们协助罗马皇帝立法,出任高级行政司法官职(执政官),编写法律著作,解答法律问题。罗马法渊源于公元前5世纪中叶的《十二铜表法》,主要发展于公元二三世纪,形成于公元6世纪中叶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公元527~565年)时代,前后达千余年(约为我国东周贞定王十八年至南朝陈文帝天嘉六年)。在罗马法中,法律分为三种,即市民法、万民法和自然法。罗马法是古代“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2] 在罗马法臻于完备的过程中,罗马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9页。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3页。

法学家起着重大的作用。著名的罗马“五大法学家”伯比尼安(250年前后)、保罗(121~180年)、盖尤斯(117~180年)、乌尔班(170—228年)和毛特思丁(250年前后)等,他们从理论上论证了自然法、万民法和市民法的关系,详尽地阐述了以商品生产和交换为中心的法律概念和法律关系。他们的学说不仅在当时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对后世许多国家的法律和法学的发展也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并发展成为西方社会的法律传统。

中世纪的欧洲为神学所统治,“政治和法律都掌握在僧侣手中,也和其他一切科学一样,成了神学的分支,一切按照神学中通行的原则来处理。教会教条同时就是政治信条,圣经词句在各法庭中都有法律效力。甚至在法学家已经成为一种阶层的时候,法学还久久处于神学的控制之下”。^[3] 托马斯·阿奎那的法学思想,代表了这个时代法学的特征。他从神学世界观出发,把法律分为四种:(1)永恒法,即神的理性的体现,是上帝用来统治宇宙的。(2)自然法,即永恒法对理性动物的关系。(3)人法,即通过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它最终是根据永恒法制定的,是反映人的理性的法律。(4)神法,即永恒法在《圣经》中的体现,是一切法律的源泉。他认为,在上述四种法律中,永恒法高于其他一切法。力图以此来证明封建法律是神的意志的体现,罗马教皇的权力高于世俗一切权力,以巩固教皇对欧洲的统治。

十七八世纪,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迅速发展,日益壮大的资产阶级强烈要求推翻封建制度,建立自己的统治,于是以格劳秀斯、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和卢梭等为代表的近代自然法学派应运而生。这个学派代表人物的思想观点虽各异,但多假定一种自然状态的存在,认为在这种状态中生活的人们是自由、平等的,受人类“理性”即自然法的支配。后来,由于自然状态遭到破坏,人们自由、平等的自然权利受到侵犯,遂相约成立政府,服从一定的政治权威,从而产生了国家。在订立的契约中,个人可以放弃一些自然状态下的自由,以换取国家对人们生命、自由和财产的保护,于是出现了各种法律。近代自然法学派的代表认为,一切现行法律都不能与自然法相违背,后者是自然存在和永恒不变的。它的效力并非来自上帝,而是来自人类的理性。这种学说的历史作用在于摧毁了中世纪的神权学说,为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准备了理论条件。它是一种资产阶级的法学理论,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

19世纪以来,随着资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和阶级斗争的发展,近代自然法学派的学说因不再适合资产阶级的需要而日趋衰落,逐渐为以胡果、萨维尼为代表的历史法学派,以边沁、密尔为代表的功利主义法学和以奥斯丁为代表的分析法学派所取代。历史法学派并非真正要用历史观点来研究法律,而是打着“历史”的招牌,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00页。

妄图倒转历史的车轮。功利主义法学反映了资产阶级唯利是图、损人利己的阶级本质。分析法学派的锋芒已经不是指向封建制度,而是指向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代,为了适应垄断资产阶级的需要,出现了众多的现代资产阶级法学派别,其中影响较大的主要是以庞德为代表的实用主义和社会法学派以及以凯尔逊为代表的规范法学派。前者主张以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来研究法学,认为法学应以影响法律的各种社会因素或社会本身作为研究对象,并且主张在行动中研究法律,把法律的适用过程看做最重要的,鼓吹“司法立法”。后者则把法律和政治、经济等社会现象割裂开来,主张从逻辑形式上分析所谓“法的外壳”,而不应研究法律思想和它的本质。这些思想观点都是垄断资产阶级法学世界观的反映,是维护垄断资产阶级统治的精神武器。

我国法学的发展源远流长。从史籍中可以看到,早在西周时,人们对法(包括“礼”和“刑”)的本质和作用等问题就有所论述。到了春秋战国之际,各诸侯国相继公布成文法,秦有《秦律》,楚有《宪令》,齐有《七法》,燕有《奉法》,韩有《刑符》,赵有《国律》,特别是公元前407年魏国司寇李悝综合各国法律编成《法经》六篇以后,对法的研究日趋繁荣,学派林立,百家争鸣,在我国法学发展史上写下了灿烂的一页。以商鞅、慎到、申不害、韩非为代表的法家,反映新兴地主阶级的要求,针对儒家的“礼治”思想,提出了“以法治国”的主张。他们认为“治强生于法,弱乱生于阿”,^[4]故必须以法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以事遇于法则行,不遇于法则止”;^[5]并且猛烈抨击儒家的“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6]的传统观念,主张“刑无等级”,^[7]“法不阿贵”,“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8]在这场论战中,韩非集法家之大成,把法、术、势三者合为一体,建立了完整的政治法律思想体系。它表明我国先秦时期法学的发展已经达到相当的水平。

秦统一中国后,法令书籍概藏于官府,学法律者以吏为师,法学遂为掌握权柄的少数人所垄断。及至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思想在我国封建社会长期居于统治地位,儒家的经典甚至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断案的依据(所谓“《春秋》决狱”),法学研究不仅要以儒家思想为指导,且多限于对法律的注释。如东汉时期,注释律令章句的叔孙宣、马融、郑玄等人,都是当时著名的经学大儒。《唐律疏议》虽然总结了唐以前的法学思想并有所发挥,但主要还是对《永徽律》逐条进行注释。宋、元、明、清四代,封建统治者一般认为只要通经,就能明法,法学得

[4]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5] 《韩非子·难二》。

[6] 《札记·曲礼》。

[7] 《商君书·赏刑》。

[8] 《韩非子·有度》。

不到应有的重视,因而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它的发展十分缓慢。清代末年,西方资产阶级法学传入我国,法学逐渐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的法学,无非是西方资产阶级法学和我国封建法学的混合体而已。

中外历代法学思想的发展,为人类文化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历史资料。但是,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无论是奴隶主法学、封建主法学,还是资产阶级法学,都是为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这种阶级的局限性,决定了剥削阶级法学不可能对法律作出科学的解释。

马克思和恩格斯非常重视法律科学,花了相当大的精力深入研究和探讨法学领域中的许多问题。他们既研究了法律的理论和历史,又着重剖析了当时英、法、普等欧洲国家的法律制度和法学,在此基础上,科学地阐明了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揭露了剥削阶级法学的反科学、反人民的性质。这是法学发展史上一场深刻的革命,使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第一次获得了统一,为无产阶级法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产生了社会主义的法律和法学,法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二

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以法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主要研究法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研究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研究法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各种法律规范、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

但是,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法学,又与其他许多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

法学与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一般发展规律的科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它为法学的研究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脱离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法学研究就会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泥淖。

法学与政治经济学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类社会各个历史阶段的生产关系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的科学。生产关系是决定其他一切社会关系的基本关系。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思想、法律制度和法律关系,归根结底是由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决定的。马克思指出:“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18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

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9]因此,学习并掌握政治经济学,对于学习法学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法学与科学社会主义 科学社会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条件的学说。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论述无产阶级彻底解放的规律时,既批判了那种企图凭借法律来创立新的社会制度的所谓“法学家社会主义”,又充分估量了摧毁剥削阶级法制、建立无产阶级法制对实现无产阶级解放的重大作用,从而把法律问题同无产阶级彻底解放的条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法学与政治学 法学同以国家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政治学关系至为密切。法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没有国家政权,法等于零。没有法,国家也就不成其为国家。法学本质上是研究如何利用法来组织和运用国家政权的一门学问。可见,法学和政治学之间的密切联系是由法和国家这两种社会现象之间固有的联系所决定的。但法学不能代替政治学,政治学也不能代替法学,正如国家和法不能互相代替一样。

此外,法学同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宗教学、民族学、历史学以及科学技术等都有着密切的联系。

法学在其产生之初,主要是对法律进行编纂和注释。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学研究的范围逐步扩大,门类的划分日趋细密,到近代已发展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由于国家的历史类型和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加之受各种法律思想的影响,法学的体系和分类殊不一致。一般认为,法学的分支学科有:法理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各个部门法学(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社会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和国际法学等。法学的分类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政治、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国际交往的增多,必然会出现一些新的法学分支学科的边缘学科。

三

学习法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就是要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立场、观点、方法去分析和研究法这一社会现象。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当前,就是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学习法学如果背离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就无法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真谛,也就不可能正确理解我

[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页。

国宪法和法律的精神实质和内容,当然也就谈不上正确运用法律和遵守法律了。

学习法学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法学是一门应用科学,有很强的实践性。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要认真学习法学的基本理论,体会它的精神实质,掌握它的科学体系和主要内容;另一方面又要从实际出发,用学到的法学知识,去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要求,也是当前我国最重要的实际。学习法学必须同经济建设、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紧密结合起来,才能解决在经济建设中、在改革开放中提出的有关法制的问题,其中也当然包括我们每一个人如何学法、知法和用法的问题。

四

本书作为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的法学教学用书,主要讲述以下三个方面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

(1) 法学基础理论。法学基础理论是关于法(特别是社会主义法)的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它对于学习其他部门法学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只有掌握法学基础理论,才能进一步学好其他部门法学。

(2) 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现行法律反映现阶段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是人们现实生活中的行为准则。正确理解并熟谙现行法律,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具有现实的意义。

(3) 国际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国际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在改革开放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过程中,我国与外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交流日益增多,许多关系需要国际法来调整,因此,“大力加强对国际法的研究”,^[10]掌握一些国际法方面的知识,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10] 《邓小平文选》,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37 页。